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ST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4月27日下午16:30-17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昱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247,868,103.9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43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，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并将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

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独立、公正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